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1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SBS(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梁振榮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麥子濤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_特別職務)
鄭銘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郭志良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羅荔丹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陳德義先生

議程第 V 項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
劉家獻醫生

醫院管理局耳鼻喉科統籌委員會主席/瑪麗醫院耳鼻喉科部門主管
黃懿行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統籌(聽力學)/伊利沙伯醫院聽力學家
黃志明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專責教育主任(教育聽力服務)
馬楚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周暢邦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3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3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許賽芳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7
周群冰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453/20-21(01)及 CB(2)1460/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葛珮帆議員於 2021 年 9 月 7 日有關家庭議會委託進行的"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的進展的函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發出的上述函件作出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54/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簡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以及討論"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和"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

料庫的顧問研究"兩項議題。委員亦同意，是次會議將於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III. 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

[立法會 1436/20-21(01)、CB(2)1454/20-21(03)及 CB(2)1462/20-21(01)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跨政策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對於在香港訂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及忽略兒童個案的機制("擬議強制舉報機制")必須考慮的主要因素의初步看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436/20-21(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就討論中的議題，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454/20-21(03)號文件)及陳沛然議員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462/20-21(01)號文件)。

受強制舉報機制保護的人士

5. 田北辰議員對政府當局在考慮引入擬議強制舉報機制方面踏出一步表示讚賞，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 16 歲或以上的易受傷害人士納入該機制。他察悉，某些司法管轄區如新西蘭及英國，已將易受傷害成年人納入與虐待和忽略有關罪行的受害人的範圍。此外，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報告書亦建議，擬議新訂罪行"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擬議新訂罪行")的受害人的涵蓋範圍，應包括 16 歲或以上的易受傷害人士，而該人保護自己免遭非法作為對待或忽略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或精神殘疾、疾病或衰弱)而顯著受損。勞福局局長表示，鑒於各界對設立擬議強制舉報機制意見紛紜，政府當局初步認為應優先就虐待兒童("虐兒")個案施加強制舉報責任，避免難以聚焦處理而耽誤諮詢工作及立法程序。

6. 葛珮帆議員對擬議新訂罪行及擬議強制舉報機制表示支持。她指出，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的人士，並詢問為何擬議強制舉報機制只適用於 16 歲以下的兒童。勞福局局長表示，工作小組認為參考《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有關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的年齡限制(即 16 歲以下)，是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會研究提高擬議強制舉報機制下兒童的年齡限制的建議。

有法定責任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人士

7. 梁志祥議員支持引入擬議強制舉報機制。他察悉，工作小組提出的初步意見是舉報責任應只適用於經常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員，但他認為舉報責任亦應適用於直接照顧兒童的人士。勞福局局長表示，一些經常與兒童接觸的照顧者並非專業人員，可能缺乏所需的專門知識辨識屬實的虐兒個案，並作出舉報。除此之外，部分人員的工作屬自願性質。如果對這些人施加強制舉報規定，他們或傾向於不從事任何照顧工作。郭偉強議員相信，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和忽略，公眾應不會反對擬議新訂罪行及擬議強制舉報機制。他指出，很難就須作出舉報的人士的涵蓋範圍取得普遍共識，並認為舉報責任可從工作小組建議的專業人員開始，以免耽誤擬議強制舉報機制的實施。

8. 副主席表示，他傾向支持引入擬議強制舉報機制，以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及忽略。鑒於受害人可能經常與工作小組所建議有舉報責任的不同專業人員接觸，他詢問這些專業人員是否須負上相同的舉報責任，以及在沒有作出舉報時承受相同的罰則水平。勞福局局長表示，所有有舉報責任的人士皆應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虐兒個案時作出舉報。

9. 田北辰議員提述澳洲及美國某些州份的做法，認為應強制要求執法人員通報在履行職責時得知的懷疑虐兒個案。陸頌雄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強懷疑虐兒個案的舉報規定。他認為警務人員及某些政

府部門的前線人員，尤其是需要進行家訪的人員，例如房屋署的職員，亦應有法定責任通報懷疑虐兒個案。另一種做法是，透過行政措施規定他們作出舉報。

10. 勞福局局長表示，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到懷疑涉及刑事行為的個案，應從速向警方通報。政府當局會研究並非負責接收虐兒舉報但在其他工作領域遇到懷疑虐待個案的執法人員，是否須作強制舉報。

須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別

11.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避免舉報無法證實的個案，以免對執法機關造成負擔。勞福局局長表示，若所有懷疑個案(不論其風險程度)皆作出舉報，或會抽調原本可用於處理屬實虐兒個案的資源。就此，工作小組認為應採用"有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風險"作為舉報準則。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專業的工作守則亦已列明類似的舉報準則。郭偉強議員對上述舉報準則表示關注，因為一些不符合準則的虐待個案或因未有及時通報及處理而變得更嚴重。他認為，在決定有關情況是否有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風險並須作出強制通報前，應先由專業人員評估所有懷疑個案的風險水平，以確保能更迅速地採取預防及保護行動。田北辰議員也認為應採取嚴謹的做法，避免忽略任何應予援助的個案。

12. 勞福局局長表示，如果要實施擬議強制舉報機制，市民應如現行政策所倡議，及時把懷疑虐兒個案告知任何兒童保護機構，以便作出調查及風險評估。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已實施強制舉報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勞福局局長表示，澳洲及美國已制定強制舉報的法例，而新西蘭及英國則選擇不制定強制舉報的法律，因為濫報無法證實個案可能會引致風險，對兒童和家庭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並抽調原本可用於支援應予援助個案的稀有資源。

沒有遵守強制舉報規定的罰則水平

13. 田北辰議員察悉，法改會在擬議新訂罪行下就致命及非致命案件建議的最高刑罰，分別是監禁 20 年及 15 年，而工作小組的初步意見認為，3 年監禁刑罰或可作為沒有遵守強制舉報規定的較合適基礎。他認為，後者的刑罰對於嚴重虐兒案件實在過於寬鬆，並建議就沒有作出舉報處以最高刑罰監禁 5 至 6 年。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就沒有遵從強制舉報規定訂定罰則水平的考慮因素。

14. 勞福局局長表示，普通法依據司法判例制度。2021 年一宗案件，案中的 5 歲受害人遭父母虐待致死，而沒有證據顯示致命損傷是由對受害人負有保護責任的繼祖母造成，但她也因疏忽罪被判處監禁 5 年，這可作為擬議新訂罪行下有關責任的判例。須注意的是，擬議新訂罪行和擬議強制舉報機制各有不同的目的。根據擬議新訂罪行，舉報虐待個案可以構成任何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或與受害人是同一住戶的成員並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的人，為保護受害人(在察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嚴重傷害的風險時)應採取的合理步驟之一。至於經常與受害人接觸的指定專業人員是否需要在擬議強制舉報機制下承擔法律責任；若然，監禁年期為何則會以另一套考慮因素為基礎。

15. 副主席指出，有舉報責任的專業人士未必察覺不明顯的虐兒個案，亦可能真正相信虐待行為沒有對有關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風險，他詢問工作小組有否考慮如在有關情況下沒有舉報並未造成嚴重後果，只對裁定觸犯有關刑事罪行的人處以罰款。勞福局局長表示，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會研究判刑原則的問題，而相關問題最終可能須由法庭作決定。

保障舉報者的權益

16. 副主席察悉工作小組的意見，如要實施強制舉報機制，必須為舉報者提供身分保密的保護，以及賦予舉報者豁免權，使其免於承擔因真誠舉報

而引致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他詢問，披露舉報者身分的人會否被追究刑事責任，勞福局局長的答覆是肯定的。

促進遵守法定舉報規定

17. 柯創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保護16歲以下兒童免受傷害。鑒於社會上對引入懷疑虐兒個案的強制舉報規定意見紛紜，政府當局應進一步闡釋各項事宜，包括"嚴重傷害"的定義、誰有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法定責任，以及須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別。為消除一些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者和教師)對可能因無心之失而犯罪的憂慮，當局應向有關的專業人員發出明確的指引，以便他們遵守強制舉報規定。葛珮帆議員表示，一些專業人員有時會在是否舉報懷疑虐兒個案處於兩難局面，因為他們擔心舉報可能會破壞與服務對象之間的信任或溝通內容保密原則。為防止悲劇發生，她認為應在法例中明確訂明強制舉報虐兒個案的準則，並向專業人員提供相關的指引及培訓。陸頌雄議員認為，應向專業人員提供具體指標，說明如何構成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風險，並須予舉報的虐待行為。

18. 勞福局局長表示，工作小組會就引入強制舉報機制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如果他們認為立法是適宜的未來路向，工作小組會著手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進一步諮詢持份者。政府當局亦需制訂指引，並強化專業界別的若干現行工作守則，為專業人士提供更多具體指標，以識別虐待及忽略個案，並列明保密原則不適用的情況，以輔助相關法例。此外，對於建議納入強制舉報機制的專業人員，當局亦有需要提升他們的專業培訓課程。潘兆平議員詢問，提升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需投放多少資源。勞福局局長表示，有關詳情將於稍後擬訂。主席及潘兆平議員問及立法時間表，勞福局局長表示，上述工作預計需時一至兩年完成。

防止虐兒

19. 主席及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防止虐兒的宣傳。陸頌雄議員表示，為家長提供足

夠支援以履行其養育子女的角色，有助防止虐兒。他察悉，教育局已在 2021-2022 學年向幼稚園提供一筆過資助，以啟動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並詢問有否推行其他措施。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自 2018 年起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以便及早發現虐待個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第 17 及 18 段。其中一項措施是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制訂親職能力評估框架。此外，當局亦已加強有關防止虐兒的電視宣傳短片。

IV.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跟進工作

[立法會 CB(2)1435/20-21(01)、CB(2)1436/20-21(02)及 CB(2)1454/20-21(04)號文件]

20.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進行的跟進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436/20-21(02)號文件)。

21. 委員察悉就討論中的議題，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454/20-21(04)號文件)，以及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435/20-21(01)號文件)。

解決護理員短缺的問題

22. 田北辰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目前安老服務缺少約 6 000 名護理員，原因是很多護理員移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提前退休，或是在取得資歷架構第 4 級的資歷後，在職業前景較佳的公立醫院工作。鑒於人手嚴重短缺及人口老化，政府當局應放寬補充勞工計劃下，安老服務業本地工人與輸入勞工的人手比例。為了提供靈活性，輸入的護理員可按有時限方式聘用。勞福局副局長表示，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一直是政府的政策原則。只有在本地工人的供應無法滿足人力需求時，才會考慮為安老服務業增加輸入勞工。

23. 潘兆平議員指出，由於缺乏職業前景，部分青年人(包括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的學員)不願意加入或留在安老服務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進一步措施，鼓勵更多青年人加入該行業。他又詢問，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反應如何。

24.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滿足安老服務的人力需求。啓航計劃自 2015 年推出以來，已有數百名畢業生。除在兩年培訓期內以護理員或保健員(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在有關的長者或康復服務單位從事護理工作外，很多畢業生仍繼續受僱於這些服務單位。政府當局亦鼓勵院舍的經營者參與僱員再培訓局的"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並考慮調整該計劃的培訓及工時安排，以吸引潛在勞動力加入該行業。

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

25.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參考了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的建議，現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他詢問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時間表。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2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26. 副主席察悉，經修訂的《安老院實務守則》旨在加強監察安老院及提升其服務質素，並詢問該等改善措施會否令私營安老院的營運成本上升，因而導致服務收費增加。他關注到若情況屬實，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的人數會否增加，以及會否影響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時間。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安老院實務守則》的修訂工作主要集中改善安老院的作業方式，所以不會直接影響成本。至於由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提出，並須透過法例修訂實施的建議(例如提高安老院的法定最低人手要求及增加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工作小組建議分階段實施部分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曾在不同場合就擬

議的法例修訂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安老院舍業界。

(主席於下午 12 時 12 分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接手主持。)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28. 梁志祥議員詢問，自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一評估機制")於 2021 年 7 月實施後，共有多少名長者曾接受更新後的統一評估機制的評估，以及檢討更新後的統一評估機制的時間表。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更新後的統一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然而，當局需要時間收集更多數據和意見，才可擬訂時間表就須否進行進一步檢討作整體考慮。

社區及家居照顧服務

29. 陸頌雄議員從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的意見書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已提供 4 000 個服務名額，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只有 3 496 名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獲得試驗計劃的服務，有 1 071 名長者更已退出試驗計劃。該意見書亦指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由 2016 年年底的 3 998 人增加至 2020 年年底的 4 353 人。然而，同期的服務名額卻由 18 664 個下降至 16 779 個。他告誡當局，參加試驗計劃的門檻或共同付款的金額可能過高，以致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低收入長者不敢參加。

30.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由於試驗計劃類別 I 及類別 II(約 90%的參加者屬於此兩類別)須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與傳統資助家居照顧服務的收費率相同，所以委員無須有此憂慮。至於退出試驗計劃的個案，主要原因包括長者須接受住院治療，或在家庭支援方面出現轉變，例如由家人或家庭傭工照顧。至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名額，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澄清，意見書中提述的數字是

在該段期間接受服務的人數。2020 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使用率下降，主要是若干服務(如上門清潔服務及護送服務)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作出調整所致。

資訊科技在安老服務單位的應用

31. 梁志祥議員察悉，在各項發展計劃下，正在規劃的安老院舍宿位及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分別約有 8 800 個及 2 800 個，他關注到可能沒有足夠人手提供這些服務，尤其是合約院舍，因其主要包括人手比例要求較高的護養宿位。他認為使用科技產品有助紓緩人力需求的壓力，並籲請政府當局把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私營安老服務單位。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協助長者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數碼科技，並讓擁有強大社區網絡的社區組織，為長者提供這方面的培訓。

32. 勞福局副局長及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推動在長者及康復服務單位應用樂齡科技。至於調整創科應用基金的申請資格的建議，則需要仔細考慮，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帑。目前，所有現正接受社署資助並提供長者及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包括合約安老院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申請創科應用基金。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創科應用基金已分四個批次批出合共約 2 億 9,000 萬元，當局現正審批第五批次的申請，而第六批次亦已於 2021 年 9 月 6 日公開接受申請。

V. 為有聽力障礙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 CB(2)1395/20-21(01)、CB(2)1454/20-21(05)及(06)號文件]

33. 應副主席邀請，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向委員簡介為有聽力障礙("聽障")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454/20-21(05)號文件)。

34. 委員察悉就討論中的議題，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454/20-21(06)號文件)及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395/20-21(01)號文件)。

提供人工耳蝸及助聽器

35. 潘兆平議員察悉，在 2018-2019、2019-2020 及 2020-2021 財政年度，分別有 45 名、38 名及 54 名 18 歲以下病人接受人工耳蝸手術，並詢問在上述期間有否任何輪候及被拒絕接受手術的個案。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表示，醫管局的初生嬰兒部會為在公立醫院出生的嬰兒進行聽力篩查。懷疑有聽障的嬰兒，會被轉介至耳鼻喉專科作進一步評估及跟進。對於評定為有深度聽障的兒童，醫管局會評估人工耳蝸能否進一步改善他們的聽力。在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下，醫管局會為所有評定為有聽障的兒童進行人工耳蝸植入手術。

36. 鑒於醫管局現時的人工耳蝸供應商，只負責在 10 年保用期內為植入部分提供維修及保養，潘兆平議員詢問，過往植入部分出現故障的個案數目及保用期屆滿後的更換安排。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植入部分的 10 年保用期屆滿後，為聽障學生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至於人工耳蝸外置語言處理器，政府當局應考慮在 3 年保用期屆滿後，為這些學生更換一套新的外置語言處理器。

37. 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統籌(聽力學)/伊利沙伯醫院聽力學家表示，過去 20 年，在逾 1 500 宗人工耳蝸植入手術個案中，只有少於 30 宗出現故障。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表示，如植入部分在 10 年保用期屆滿後出現故障，由於植入部分必須與外置語言處理器一同更換，醫管局會為符合臨床準則的病人更換整套人工耳蝸，並收取標準收費。至於外置語言處理器的 3 年保用期屆滿後的維修及更換，自 2013 年 4 月起，有需要病人可向撒瑪利亞基金("基金")申請經濟援助。除考慮病人的臨床和經濟情況外，如病人有任何特殊的社會因素或情況，基金亦會酌情考慮提供經濟援助。

政府當局

38. 對於梁志祥議員建議把骨固定式助聽器納入成為醫管局的標準收費項目，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表示，自 2020 年 1 月起，骨固定式助聽器已被納入基金的非藥物資助項目。有需要病人如符合特定臨床準則，經主診醫生或專職醫療人員轉介接受基金的援助，並通過醫務社工的經濟審查，便可獲得經濟援助。應潘兆平議員的要求，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承諾以書面告知，基金批出的申請宗數及平均資助金額，以助有需要病人支付骨固定式助聽器的開支。周浩鼎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基金所提供的經濟援助。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表示，大部分助聽器出現故障的病人均會在醫管局接受評估。至於需要經濟援助的病人，則會被轉介接受基金的援助。

39. 副主席關注到，當局能否及早識別有聽障的新移民學生的需要，並提供支援協助這些學生融入學校生活。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²表示，當局會向新移民提供有關香港現有公共服務的資料，包括醫療、教育及福利服務。舉例而言，社署會為被評定為有聽障而尚未開始接受小學教育的初生至 6 歲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而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則會為 12 歲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包括聽力評估服務)。測驗服務亦會根據兒童的需要，轉介他們至醫管局作進一步診斷及治療。副主席問及適用於新移民學生的植入式助聽器的收費，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表示，較早前在會議上所提及有關提供人工耳蝸及助聽器的安排，亦適用於這些兒童。

40. 周浩鼎議員察悉，教育局曾訪問 380 名家長對助聽器驗配服務的意見，雖然其中 40%的家長表示支持教育局提供有關服務，但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在其意見書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聽障學生提供現金券，讓他們可以靈活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助聽器。他詢問，教育局有否評估家長對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的滿意程度。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表示，自 2019 年

4 月起，教育局的聽力學家已直接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免費的助聽器驗配服務。在過去一年多，大部分家長認為有關的服務令人滿意或非常滿意。

41. 副主席詢問，市面上有否其他較人工耳蝸及骨固定式助聽器更先進或成本更低的助聽器，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回應時表示，醫管局一直緊跟國際標準，而目前提供的人工耳蝸及骨固定式助聽器被認為能切合聽障學生的需要。

在教育層面為聽障學生提供的支援

42. 陸頌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校本支援，以協助聽障學生學習和融入主流學校，並加強有關這些學生的需要及與他們溝通的技巧的公眾教育。此外，政府當局應研究在主流學校就讀的聽障學生所遇到的問題，特別是校園欺凌及社交困難。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普通學校有否為聽障兒童提供足夠的專門支援，包括輔導服務，以及教育學生與聽障學生溝通。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表示，現時教師可接受特殊教育的培訓，以提高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專業能力。一所聽障兒童學校曾舉辦各種活動，並邀請普通學校的教師和學生參加，以促進共融文化。此外，教育局已委託該所學校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由資源教師按需要為聽障學生提供額外支援，讓他們更好地適應校園生活，並與普通學校的教師分享教導這些學生的經驗。

V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1 月 29 日